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3年1月31日

發稿單位:執行科

聯 絡 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蔡基文 聯絡電話:(02)2521-6555 分機 668

擔心扣薪後工作不保 湊錢繳清拒酒測罰單

現年 28 歲的廖姓男子,於 108 年 7 月間騎機車經警方 攔檢實施酒測,除被發現為無照駕駛外,因拒絕酒測而遭裁 罰 18 萬元,其後雖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辦理分期,但 因僅繳納 5 萬元,遂被移送臺北分署執行,經執行人員發動 強力執行動作後,廖男為了避免被執行薪水而影響工作,連 忙湊錢繳清剩餘欠款。

經查,廖姓青年於 108 年 7 月 22 日與女友騎車出遊,凌晨 1 時回程時,在信義路五段一帶,遇到警員攔查欲實施酒測,因為廖男有飲酒,心知若接受酒測,勢必無法通過,擔憂留下不良紀錄,故拒絕警員施以酒測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張派出所遂予以舉發,並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 18 萬元。而其向裁決所辦理的分期僅繳納 5 期後未再繳,剩餘未繳納之 13 萬元罰鍰即移送至臺北分署執行。

臺北分署 110 年 8 月受理該案後,廖男即於該年 9 月間申請分期繳納。之後,廖男雖陸陸續續繳納了部分金額,但因已違反分期約定,執行人員遂發動強力執行,扣押了廖男的銀行存款、薪資和人壽保險利益。廖男於 113 年 1 月 25 日至分署表示,其從事保險業務工作,疫情期間收入驟減,導致分期未能如期繳納,因為擔心臺北分署後續會執行人壽

保險解約金及薪資收入而影響到工作,所以趕緊湊錢至分署 繳清罰鍰的餘款,往後也不敢再犯了。

臺北分署提醒,酒駕違規行為對社會交通秩序危害甚鉅,嚴重者甚至造成無辜民眾傷亡。為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,在此呼籲民眾,酒駕裁罰案件經移送行政執行後,其案件必遭強力執行,如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完納罰鍰,亦可向執行分署申辦分期繳納。民眾切勿存有僥倖心態,以免害人害己。

